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「數位臺灣客家庄 - 第三屆客家文化教案製作比賽」活動簡章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5/24 16:43:48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00年5月13日客會企字第10000069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推動客家文化，爰規劃辦理「數位臺灣客家庄 - 第三屆客家文化教案製作比賽」，鼓勵民眾利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網站既有客家文化相關典藏為素材製作教案，俾增進學童們對客家文化產生興趣及了解，進而達到保存及推廣客庄文化資源之目的。

三、有關「數位臺灣客家庄 - 第三屆客家文化教案製作比賽」活動簡章，詳細內容請上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網站 (<http://archives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自民國100年5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8時止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(職)學校(含客語生活學校)教師、客語教學支援人員、客語薪傳師及各大學教育相關校院所之師生。

(三)參賽方式：

1、參賽資格：參賽者必須為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會員，且應配合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各級教師應附上教師證明影本；實習教師應附學校服務證明影本；

各教育相關校院所學生應附學生證影本；客語教學支援人員或客語薪傳師應附合格證書影本等)。

2、報名人數：接受以個人、團隊或學校為單位報名，惟非個人報名者一隊以不超過3人為限(其中至少1人必

須具備教師資格，或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，或客語薪傳師，或教育相關校院所之師生)。每位參賽者、團隊或學校，可投稿多篇教案作品。

(四)教案製作方式：

1、必須引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網站之相關內容，製作成客家文化教案，並於備註中標明引用處(占評分項目權重之15%)。

2、教案檔案格式為Office檔和PDF檔，可上傳照片和影音檔作為輔助補充之用(上傳附件占評分項目權重之5%)。教案上傳成孕H後，不得修改內容及另上傳附件，請先確認投稿作品資料的完整性和正確性後再行上傳。

3、教學活動設計的授課時間，請控制在二至四節課之間；亦可配合校外教學，但必須考量教學內容的時間配當。

4、教學活動設計，至少應包括教學活動設計之提案人(或是學校名稱)、教案名稱、教學理念、授課時間、教學對象、教學領域(科目)、教學架構、教學流程、教學評量及參考資料等。

(五)評審方式：邀集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分後，召開決審會議取特優1名、優勝3名、佳作8名(平均分數必須達80分，若無則獎項可從缺)。

(六)活動獎項：

- 1、特優1名：獲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- 2、優勝3名：各獲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- 3、佳作8名：各獲獎金新臺幣2千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